

# ★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申請公告 ★

「停修申請」採線上申辦

申請方式如下：

★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(一)上午 10: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★注意事項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

1. 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**學則**第 17 條規定，每學期停修後不得少於各該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停修申請；惟大四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。
2. 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：

學制	最低學分數
大學部 1-3 年級	16 學分
進修學士班 1-3 年級	6 學分
碩士班(含碩專)1 年級	6 學分
博士班 1-2 年級	3 學分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' login interface. The sidebar on the right includes links for '各項申請'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), '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', '列印繳費單', '補印繳費收據', '抵免申請結果查詢', '銀行帳號資料', '證照換/補助申請', and '停修申請' (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).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'各項申請' link towards the '停修申請' link.

3. 停修作業截止後，經獲准停修之科目，**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**。
4. 各學制**延修生**在校期間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仍應**至少修習 1 科目**。
5. 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6. 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- ★申請路徑如下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停修申請」，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，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點選送
- 出申請後，至**學期課表確認課程是否已移除**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學院負責窗口，分機 3124(醫健學院-心理、職治、醫技、物治系)、3122(醫健學院-健管、保健、視光、聽語系)、6279(醫健學院-學土後獸醫系)(護理學院-護理系、學土後護理系)、3131(管理學院)、3111(設計學院)、3120(資電學院)、學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資訊處負責窗口 3511